

**范县自然资源局范县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自然资源局范县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6-93

三、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70000.00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

（1）向农业农村部门移交前资料准备

①收集整理、提取拟入库补充耕地数据实施前影像，复核对比并筛选2020年以来新增稳定耕地图斑，选出符合入库标准的地块；②现状核查待入库地块图斑，实地勘测农业农村部门质量鉴定的耕地范围，全方位完成符合入库要求的地块及可追溯的现状影像，形成完整正射影像报告；③组织人员对地块的位置坐标、地类证明等外业数据建立台账；④前期工作完成后，在占补平衡监管系统中进行项目验收报备，上传前期资料；

(2) 质量鉴定完成后技术服务配合县、市完成补充耕地验收入库阶段资料整理、相关文件出具、核查等工作（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标包划分：共一个标包；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六、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必须提供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由招标人在评审结束前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 否

八、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项目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性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eggzy.cn>)

3、方式: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e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eggzy.cn>)上发布,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e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 0元。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年9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eggzy.cn>);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年9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范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范县新区板桥路西段212号

联系人：胡君利

联系方式：1763932782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1号楼12层

联系人：马梦磊

联系方式：0371-61175969

监督单位：范县财政局

地址：范县新区德政街

联系方式：0393-5260811

发布人：河南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9月03日

